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博士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辦法

100年4月27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博士生於在學期間赴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短期研究，提升學術水平，增進國際聯絡及能見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博士班在學學生，獲得指導教授同意，並依規定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國內外學術機構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補助未獲獎助，且無其他獎助來源者，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辦法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各受理申請乙次，申請人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檢附以下資料向國合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向國科會、教育部或其他國內外學術機構申請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補助之申請結果證明（含評審意見書，無則免附）。
 - 三、國外研究計畫書。
 - 四、在學成績單。
 - 五、國外大學學術單位主管或教授同意接受前往研究之證明。
 - 六、外語能力證明。
 - 七、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
- 第四條 本辦法申請案由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核。補助經費視申請人書面資料審查結果以及當年度經費情形，以不超過原申請單位補助標準之上限為原則。
- 第五條 獲核定補助者，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出國前須依本辦法之規定與本校簽訂合約。
 - 二、須於公告核定日起六個月內出發赴國外研究。
 - 三、赴國外研究期間，以至少一個月，至多十二個月為原則，且該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赴國外研究之地點、期程、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
 - 五、研究期滿後應即返回本校繼續博士學業。
 - 六、研究期滿返國後一個月內，須向國合處繳交國外進修詳細報告書乙份並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七、返國後須參加國合處指定之研究成果發表會。
- 獲補助者若未履行前項規範義務，須返還全部補助費用。
-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頂尖大學計畫項下支應。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